

证券代码：603101 证券简称：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,62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的 2.34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银河盛汇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资管计划”）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6-038 号公告。

2017 年 5 月 24 日、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,05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的 0.44%）、3,26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的 1.36%）分别质押给银河资管计划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7-026 号、2017-058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的通知，潘锦海先生已购回上述在银河资管计划质押的 13,902,000 股（公司 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）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14%，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 209,646,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39%，上述质押解除后，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13,34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4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